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60号

罪犯张玲玲，女，1984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23 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玲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37038.3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）黔03刑终9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36039.3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玲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玲玲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436039.3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玲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玲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玲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